

藏在衡山的水乡

■刘文艳

在我的生命中有两个故乡，一个是生养之地后山贯塘，一个是工作地前山永和。如果说前者予我以康健的生命，那么后者便滋我以精神的成长。

初听“永和”，也许大家不会陌生。千年前那场文人雅客汇聚绍兴会稽山的兰亭盛会，王羲之先生为之作序，提笔便让“永和”光照千古。只不过，这里的“永和”指东晋皇帝司马聃之年号。而衡山之永和，乃靠近县城东南方一乡镇，为衡山老县委书记刘增科命名，寓意永远祥和安宁。

想象一下：一个小镇，依山傍水，土地平旷肥沃，物产甘甜丰美，风景俊秀怡人，人民和乐安宁。这该是一个怎样的人间桃源！

永和算是把诸多美好尽占了。

水是万物之源，也是永和乡永葆旺盛生命力的源泉。清澈宁静的龙荫河、乌河与宽广的湘江交汇于此，构成了永和境内四通八达的水系。备受灌溉润泽的土地，呈现出一派鸟语花香、物产丰富的景象。

春意阑珊之时，沿县道驾车驶入永和，有种仿若置身花海之错觉。这花不比城市花海错落有致，却拥有独到的天然与自由。桃花、李花、迎春花、茶花、菜花……她们无拘无束地蓬勃生长。有的烂漫地林立在山谷，有的意气风发地矗立在路旁，有的簇簇丛丛地攀附在围墙，还有的零星点缀在河边。举目望去，红、橙、黄、绿、紫……像给永和披上了一件色彩斑斓的花衣。鸟儿在树枝上喳喳地叫着，蜜蜂、蝴蝶辛勤地在花丛里飞舞；路边的孩童四处叫嚷，农人也忙趁这大好春光在田田间相互耕作唱和。

打开窗，风里带来些混着泥味的桃李芳香。那沁人的香味由鼻入骨，不由得让你停了车，闭上眼，脑海仿佛已满是猪血桃、红脆李的甜味儿。

青葱夏日，到大源渡，抑或去湿地公园永和段观盛景最适宜不过。没有哪个季节的湘水有夏季般湛蓝。从上至下，由远及近，除却漂浮空中的几片云朵，四境仿被蓝墨水浸染了一般，呈现出一个清新淡雅的蓝色世界。牌楼山用宽阔的臂膀守护着一江碧水，水藻在流动的蓝墨水里舒适地躺着；芦苇在风中微微摆动身姿；河岸茂密的老树梢，也引来了各类水鸟在此歇息；古渡边，不时吹来凉爽的河风，游人争相端着相机，将这意韵优美的水墨画刻进永恒。

人间最美是清秋。秋风至，永和也迎来了一年中忙碌的季节。宝米洲、永田村、花江湾……处处呈现一派丰收的景象。金色的稻田成片成片地翻腾着，稻秆们极力托举着沉甸甸的稻穗，只等一场艳阳，稻谷便华丽完成了自己的使命。山坡上，石桥边，屋舍旁，金秋的硕果全在天底下晒着太阳。黄橙橙的柿子神气地扬着头，金灿灿的橘子成群结伴累弯了腰，圆鼓鼓的板栗也笑得裂开了嘴。

在松峪，经典传唱人又打开喉咙尽情欢歌，那是赞丰收、唱喜悦的福音。青壮们沿着美丽的乡村图景，家家户户舞龙舞狮，共贺这丰收喜庆的日子。

历经了一年的欢愉过后，坪里闲谈的老人渐渐少了，孩子们端坐教室，认真聆听师者的教诲。日暮时分，汉子们划龙舟的双臂摆动得更卖力了，唧唧呀呀的顺着龙荫港顺流而下。吐雾峰下，户户烟自渐次升起袅袅炊烟，那是妇人在召唤男人们归来。

寒冬初至，湘江河畔的客人——中华秋沙鸭再度乘风归来，它们兴高采烈地在此结伴过冬。在鸟群们悦耳动听的欢呼声里，这衡山的水乡，就此卸下妆容，安详地沉睡在岑寂的冬日。

人们常说近处无风景。在南岭群峰间，我曾观赏过有着浓郁文化底蕴的黄姚古镇。梦境里，也曾置身那烟柳画桥的江南乌镇。可无论多么流连，我情有独钟的仍是我站立的这片土地。四季的无数晨昏，我独自站在永和中学顶端，眺望被山山水水簇拥的永和。阅尽千山万水，原来最曼妙的风景就在身旁。它美得自然，美得灵动，美得祥和！亲近它，我的内心竟是那么平和与富足。

这美丽的衡山水乡，我用知识浇灌你的孩子。而你，用富有灵性的山水滋养了我的精神。岁月之上，愿常与你“掬水月在手，弄花香满衣”！



若儿、晶晶和小酥是多年的朋友，几个姐妹会隔三差五地抽空聚一聚。这个周末，刚好有朋友邀请她们去乡下去吃土菜，本来决定让晶晶开车去，但若儿的老公罗璟担心女司机开车不太安全，加之又是晚上，他坚决要护送姐妹几个。

若儿和罗璟是同一个单位的双职工，生有一对儿子。有时候，同事开玩笑说，他们家有两座“建设银行”。

罗璟是一个名退役军人。晶晶和小酥记得，刚认识罗璟的时候，人家意气风发、风华正茂，而这两年，他头上竟然悄悄地冒出了好多的白发。还记得他们单位几年前举办了一场文艺晚会，罗璟是主持人，台上一站，英姿飒爽、气宇轩昂、激情澎湃。听若儿讲，他最近总是犯低血糖，身体状况也没有以前好。

吃完晚饭，天色已经全黑下来，晚秋的风从车窗吹进来，这个季节正是收割稻子的季节，空气中散发田野的味道，风的温度让人很舒适。回程的路上，她们几个就开始聊起了孩子，聊起了孩子的学习，罗璟当然也参与到她们的聊天了。

话题开始于若儿家大儿子的叛逆。这孩子本来以优异的成绩考入高中科创班，九月初才开学，十月国庆节就闹着要出去打工，父母坚决不同意。周末回来，孩子就跟若儿和罗璟两个人对抗，一说话就斗气，门还反锁，完全把若儿他们隔在了他的世界之外。他玩手机，打游戏，大人还不能说道什么。这孩子整整叛逆了两年，那段时间，夫妻俩简直是备受煎熬。小儿子现在才四岁，若儿刚怀孕那会，办公室工作特别繁重而琐碎，直到临产前几天，她才开始休产假。

罗璟在一旁接了话：刚生大儿子的时候，我身体强壮、精力充沛，教孩子打篮球、骑自行车、溜冰、跑步，辅导孩子学习，陪伴孩子成长的时间会多一些。而现在，对小儿子就完全没有这个精力了，下班回到家，我就躺沙发上不想动。

去年，若儿和罗璟的父亲都因身

体原因进了医院，全是罗璟一个人在医院忙前忙后，那一阵子，人一下子就憔悴了好多。

旅行路上的花与树

■刘淑贞

罗璟说着说着，手扶着方向盘，眼睛看着前方的路，叹了口气，说了句话：如果有下辈子，愿意当一头猪！

小酥笑罗璟：当猪可不好，寿命太短！

罗璟说：每天吃饱了睡，睡饱了喝，不要想那么多烦心的事情，也不用面对种种的压力，一心就想着要长得膘肥肉壮，为农民增收，还可成就桌上的美食，让人幸福品尝，也是一种成就。

若儿笑着把话题岔开说，下辈子，下辈子我想当一棵树。记得小酥曾跟我说过，她读过三毛的诗《如果有来生》：“如果有来生，要做一棵树，站成永恒。没有悲欢的姿势，一半在尘土里安详，一半在风里飞扬……”

下辈子的话题，在四个人之间延续着。

晶晶和老公经营着一家食品公司，有一子一女。女儿在一所私立学校上初中，儿子在一所公立学校上小学。本来，女儿可以住校，夫妻俩管一个孩子，也不用费多大劲。但女儿不愿意住校，要做一名通校生。两个孩子的学校，一个在东，一个在西，早晚接送，晶晶一天几趟往返学校，每天都在赶往上班和接送孩子的路上。小儿子淘气，两姐弟有时还吵架，让当妈的晶晶夹在中间难好做。老公经常去外地出差，把照看孩子的工作全归到了晶晶身上，这些年来，晶晶就没有胖过。兼顾管理公司也不轻松，每天进货出货、财务管理、人员安排、仓库盘点等等，晶晶常常两眼通红地坐在公司电脑前，一脸的憔悴。

因此，晶晶说，下辈子想不婚不育，想一个人吃遍天下美食，看遍天下美景，不要有家庭的负累，不要有孩子的牵绊，不要有事业的压力，也不要有婚姻的束缚。只是，理想生活与现实生活总碰撞，丰满与骨感又总尴尬地见面。

以前，小酥确实想像三毛书里说的那样，下辈子做一棵树。但她这辈子

在一家企业做人事管理工作，没有敢生二胎的勇气，婆婆几年前就去世了，母亲也是重病。

小酥记得孩子刚出生那一年才两个月，婆婆就开始患病，并不断地住院，自己都不知道孩子是怎么带大的。老公是个粗人，不管你多累，他都睡得雷打不动。小酥曾患过好长一段时间失眠症，孩子三岁时，她才慢慢恢复了些。孩子小的时候，身体抵抗力差，几乎每个月都进医院。小酥这些年的工作也从来没有轻松过，经常加班加点，有一次累倒在病床上。

现在，小酥的愿望就变小了。小酥跟她们说，自己就想做一朵花，开在山谷里默默无闻的一朵小花，没有世俗的喧嚣，没有人间的烦恼，没有各种的压力。只想在山谷，听听流水的声音，听听鸟儿的歌唱，呼吸着自由的空气，偶尔有蝴蝶飞过来，落在我的身上。晴天的时候有阳光陪我，雨天的时候我就陪着雨滴。

当然，说来说去，都是属于下辈子的愿望，而当下三个姐妹都在努力地做好一名母亲，尽心履行自己的担当和职责，工作上也是积极努力。若儿的大儿子虽然没有考上了理想的学校，但师范学校也是一个新的起点。如今，晶晶老公外地出差的次数减少了很多，打理公司的时间也多了一些了，会分担照顾孩子和家务上的一些事，晶晶脸上的笑容多了一些，心情也显轻松多了。而小酥的儿子，现在已健康成长，虽然没有考上县里的重点高中，但他树立了正确的三观，有了奋斗的目标，有了追求的理想。老公虽然还是粗心人，不善于表达一个人，但心里装着小酥和孩子，装着整个家……

一路聊着，不经意间就回到了县城，霓虹灯在车窗外闪烁。如果下辈子的愿望都实现了，这车里的四个人彼此是否会记得当晚的这番谈话？如果一朵花就开在一棵树下，若儿是否还会认识小酥？如果晶晶正在欣赏美景，目光又遇到了小酥和若儿这朵花这棵树，是否还会认得她们的模样，是否还会记起当年的姐妹们？

那一刻，我感觉父亲的手是特别温暖的，我知道他已经原谅我了。那个曾经让我望而生畏的父亲，这一刻，变得如此温情。我默默发誓，以后再也不惹他生气了。

时光荏苒，许多事情早已成了过眼云烟，但此事，却一直沉淀在我的记忆深处。

父亲是一个特别爱面子的人，在我犯错的时候，他能拉下面子，带着我去领书包，还跟人家赔不是。我知道，他当时一定是压住了心中的怒火的。然而，在回家的路上，他既没有骂我也没有打我，而是主动来牵我的手，这是一种谅解，也是一种关爱，让我那颗幼小的心灵得到了父爱的呵护。

在我眼中，父亲的手很粗糙，很难看。但在我心中，那是一双勤劳的手，一双温暖的手！

父爱是如此的质朴和深沉，浸润其中，我一直开心着、感动着、幸福着！

父亲的手

■金 建

的！这么调皮，书包我没收了。”

我和小贺一下子慌了神。但书包已经在别人手里了，我们苦苦央求也没有用。她说得很明白，不见家长坚决不给书包。无奈，我和小贺只好悻悻离开了。

回到家后，我不敢把此事告知父母。纠结了好久，我才鼓起了勇气，在母亲耳边嘀咕了一句。母亲先是批评了我，然后赶紧要父亲带我去领书包。

“我才不去呢！自己犯的错，自己去想办法！”父亲沉着脸。

母亲面带愠色：“不拿书包回来，他晚上怎么做作业？明天怎么去上学？”

犹豫了好一阵子，父亲气冲冲地出了门。母亲连忙对我说：“还不赶快跟你爸爸一起去！”

我立即跑出门，跟在父亲身后。一路上，父亲都没有和我说话，我知道他还在生我的气。

到了那户人家，父亲连忙跟对方道了歉，并说回去后一定会好好教育我的。对方见家长来了，也就没说什么了，把书包还给了我。

准备回家时，天色已经完全暗下

来了。我走在前，父亲走在后，他手里拿了一个手电筒，但手电筒的光实在太微弱了，不足以照亮整条山路。父亲怕我摔跤，也怕我被蛇咬，于是主动上来牵我的手。

那一刻，我感觉父亲的手是特别温暖的，我知道他已经原谅我了。那个曾经让我望而生畏的父亲，这一刻，变得如此温情。我默默发誓，以后再也不惹他生气了。

时光荏苒，许多事情早已成了过眼云烟，但此事，却一直沉淀在我的记忆深处。

父亲是一个特别爱面子的人，在我犯错的时候，他能拉下面子，带着我去领书包，还跟人家赔不是。我知道，他当时一定是压住了心中的怒火的。然而，在回家的路上，他既没有骂我也没有打我，而是主动来牵我的手，这是一种谅解，也是一种关爱，让我那颗幼小的心灵得到了父爱的呵护。

在我眼中，父亲的手很粗糙，很难看。但在我心中，那是一双勤劳的手，一双温暖的手！

父爱是如此的质朴和深沉，浸润其中，我一直开心着、感动着、幸福着！